中山火炬开发区区级人力资源服务

产业园认定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《中山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拟定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办法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产业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，入驻企业办公面积占园区总面积60%以上。

（二）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机构首年不低于20家，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首年年营业收入总量不低于2亿元，对地方经济贡献不低于300万元；园区人力资源机构每年为企业引进中高端及一线生产人员5000人以上。

（三）有专门的产业园管委会或专业化公司负责运营管理。

（四）具备会议中心、路演大厅、公共服务窗口等功能区域，功能区域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。布局科学、功能合理、设施完备、管理完善，能够满足入驻机构的需求。根据园区所在区域实际需要，设置相关业务办事窗口，能够为入驻机构提供具备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等必要的软硬件支持。可提供金融、会计、法律、科技、税务、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功能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　　申请单位向火炬开发区组织人事办（人社分局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（一式两份，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电子文档一份）：

　　1、申请报告。

2、《中山火炬开发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　　3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简介、运营单位营业执照、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，以及产业园区域平面图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，下同）。

　　4、入驻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花名册、入驻机构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；与入驻机构签订的一年以上期限协议复印件。

5、入驻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人员花名册，以及身份证、大专以上学历或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。

　　6、财务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复印件。

三、审核认定

**（一）初审。**火炬开发区组织人事办（人社分局）受理后，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。并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提交材料的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由火炬开发区组织人事办（人社分局）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。不符合认定标准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。

**（二）评估。**区人社分局组织专家，采取集中答辩、实地察看、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。

**（三）认定。**经考核评估通过，对外公示7天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火炬区管委会授予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牌匾，并向社会通报。在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，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评审条件的，将不予认定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区涉及人才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配合，发挥职能部门资源互补优势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康发展。及时研究解决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政策落地和产业园区建设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**（二） 监督管理。**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为重点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发改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贯彻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行政许可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加强日常执法巡检，重点整治公共安全、传销、虚假信息、违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为。

联系人：黄国明 联系电话：85312889

附件：《中山火炬开发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请表》

中山火炬开发区组织人事办（人社分局）

2020年5月20日